

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采购编号：LXZC 2017-512

采购单位：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

招标机构：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谈判邀请函.....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1. 总 则.....	7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7
2. 谈判须知.....	8
2.1 谈判.....	8
2.1.1 综合说明.....	8
2.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
2.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8
2.1.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9
2.1.5 谈判报价.....	10
2.1.6 谈判有效期.....	10
2.1.7 谈判保证金.....	10
2.1.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13
2.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13
2.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
2.1.1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2.2 合同的授予.....	13
2.2.1 成交通知书.....	13
2.2.2 合同授予原则.....	14
2.2.3 合同的签署.....	14
2.2.4 其他.....	14
3. 澄清和质疑.....	15
3.1 综合说明.....	15
3.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5
3.3 对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16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6
3.5 其他.....	16
4 货物需求.....	17
4.1 货物需求一览表.....	17
6、谈判原则及办法.....	20
6.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0
6.1.1 原则.....	20
6.1.2 组织.....	20
6.2 谈判内容.....	20
6.3 谈判标准.....	21
6.4 谈判的程序和方法.....	21
6.4.1 谈判程序.....	21

6.5 谈判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
6.5.1 谈判小组的职责.....	22
6.5.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
6.6 废标.....	23
6.7 无效投标.....	23
7、附件.....	25
附件 1.....	26
购 销 合 同.....	27
附件 2：.....	31
投标函.....	31
附件：3.....	32
谈判保证金.....	32
附件 4：.....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 5：.....	34
谈判报价表（谈判一览表）.....	34
附件 6：.....	35
谈判分项报价表.....	35
附件 7：.....	36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	36
附件 8：.....	37
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7
附件 9：.....	38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38
附件 10：.....	39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39
附件 11：.....	40
投标货物偏离表.....	40
附件 12：.....	4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41
附件 13：.....	42
投标单位承诺书.....	42
附件 14：.....	43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43
附件 15：.....	4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4

谈判邀请函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的委托,对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2017年10月17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质疑)

一、项目名称: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LXZC 2017-512

一、采购预算:165.648万元

四、采购内容: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

五、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生物质燃料是指将生物质材料燃烧作为燃料,一般主要是农林废弃物(如秸秆、锯末、葡萄枝条等),主要区别于化石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是将农林废物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成各种成型(如块状、颗粒状等)的,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生物质能源技术是一种新型技术,市场发育还不够完善,地域的差异性市场产量相对较低,行业的产业链涉及原料的收集、预处理、加工、仓储物流、设备配套与能源服务等诸多环节,产业链长,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不高,不具备经营整个产业链的能力,同时资金实力较弱,无法满足燃料持续稳定供货的需求。本次采购需要产业链上下游衔接顺畅,避免供需矛盾的发生,具有国内先进的生物质燃料加工设备和优质的生物质锅炉,在质量上有保证并且对生物质燃料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筛选把关的公司。因其特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六、供应商名称:武威中农圣科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七、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须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八、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1、符合上述资格的供应商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http://www.lxggzyjy.com/>）。

2、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每日 00:00-24:00）。

3、谈判文件费：免费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采用获取登录权限“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系统，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谈判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联系人手机。（具体流程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上端“办事指南”）

九、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谈判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十、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交款方式：电汇

谈判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

(2) 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

(3)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谈判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 谈判供应商在办理谈判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谈判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谈判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谈判无效。谈判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谈判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及有关事项：

招 标 人：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

联 系 人：谷远军

联系电话：13919384788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振华村

招标机构：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唐宏伟

联系电话：0941-8215160

单位地址：合作市老干局家属院 6 单元 1101 室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p> <p>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总货量的三分之二运输至合作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验收，剩余三分之一于冬季采暖结束前分批运输至合作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p> <p>3) 实施地点：合作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p> <p>4) 招标内容：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p> <p>5) 采购预算：165.648万元</p>
2	<p>采购人：</p> <p>单位名称：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p> <p>2) 单位代表：谷远军</p> <p>3) 联系电话：13919384788</p>
3	<p>采购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唐宏伟</p> <p>3) 联系电话：0941-8215160</p>
4	<p>付款方式：</p> <p>卖方中标后买方先支付30%的款项，签订合同后，待供货达到总数的三分之二时买方再支付40%，待完成全部供货时再支付余款30%。</p>
5	<p>谈判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p>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2)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3)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p>

	<p>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4、须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注:以上任意一项的缺失将会导致无效投标。</p>
6	<p>投标有效期: <u>60</u>天</p>
7	<p>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叁万叁仟圆整(33000.00元)</p> <p>账户名称: 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p> <p>账号: 6630 0101 3577 9000 20</p> <p>交款方式: 电汇</p> <p>谈判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 甘肃银行 0930-6223375</p> <p>(1)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p> <p>(2)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p> <p>(3)谈判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谈判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p> <p>(4)谈判供应商在办理谈判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谈判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谈判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谈判无效。谈判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p>

	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谈判保证金办理指南”。
8	<p>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p> <p>谈判响应性文件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p> <p>谈判信封（谈判报价表）单独密封 1 份；</p> <p>电子版 U 盘一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谈判报价表电子版）单独密封 1 份；</p> <p>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9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开具税务发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5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p> <p>收 款 人：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931 904 269 710 888</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渭源路支行</p> <p>银行代码：3088 2100 4167</p> <p>服务费到账查询电话：0931-8734555</p>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1月2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11	<p>谈判时间：2017年11月2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p> <p>地 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p>
12	<p>增减变更：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p> <p>数量增减幅度在10%之内。</p>

1. 总 则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4)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谈判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7)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谈判标准、谈判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软件、设备等。
-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提供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

2. 谈判须知

2.1 谈判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谈判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谈判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参加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

2.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应按照采购方谈判文件要求分包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参与谈判，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谈判，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2) 谈判供应商对参加谈判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3)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4) 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5) 对于同一品牌产品只允许参加谈判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谈判，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谈判，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6) 采购方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谈判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谈判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谈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方也有权宣布谈判结果无效。采购方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方可视谈判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8)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谈判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谈判响应函

(2) 谈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近期在人民检察院查询的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谈判报价表(应详细列明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配置)

(12)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14) 货物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15)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16) 谈判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17)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货物偏离表(附件5)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序号、配置；

(3)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4) 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7)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8)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2.1.5 谈判报价

此次谈判按照包报价(须标明每包中各品目报价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1.7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

(2)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谈判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3) 谈判供应商在办理谈判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谈判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谈判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谈判无效。谈判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谈判保证金办理指南”。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万叁仟圆整（33000.00 元）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交款方式：电汇

谈判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

(2) 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

(3)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谈判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 谈判供应商在办理谈判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谈判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谈判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谈判保证金办理指南”。

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即予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无息退还。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谈判文件不响应。

如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4)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2.1.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谈判响应性文件(其中包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谈判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料、技术参数及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一份正本、三份副本)、谈判报价表(一份正本),电子版谈判文件1份(U盘)(须提供谈判文件正本扫描件、谈判报价表电子版)

未按该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谈判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投标保证金(见附件)
- 3) 法人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 4) 谈判报价表(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5) 谈判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 6)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 7) 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 8)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见附件)
- 9)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见附件)
- 10) 投标货物偏离表(见附件)
-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 12) 投标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 13)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见附件)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见附件）

谈判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谈判报价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电子版谈判文件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务必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分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方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采购方将拒绝接受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2.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采购方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方与谈判供应商以前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谈判响应性文件文件。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2 合同的授予

2.2.1 成交通知书

招标代理根据谈判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

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代理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供应商。

2.2.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法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代理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等措施。

2.2.4 其他

成交后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谈判文件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3.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谈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谈判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谈判供应商应尽早购买采购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谈判前3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谈判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代理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谈判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谈判供应商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谈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谈判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质疑地点：采购单位或者代理机构

4 货物需求

4.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 燃料	低位发热 (MJ/Kg) ≥ 14.5	吨	1325.2	
		硫分 (%) ≤ 0.05			
		灰分 (%) ≤ 10			
		挥发分 (%) ≥ 60			
		水分 (%) ≤ 10			

4.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总货量的三分之二运输至合作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验收，剩余三分之一于冬季采暖结束前分批运输至合作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

4.3 交货地点：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指定地点

5、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谈判报价应包含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2 货物技术要求

详见货物需求。

5.3 供货与验收

5.4 谈判货物的现场交付与验收；谈判供应商负责招标货物的运输和验收服务，货物交付后应保证满足在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应用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将总货量的三分之二运输至合作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验收，剩余三分之一于冬季采暖结束前分批运输至合作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谈判供应商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协助完成整理归类工作。

5.4.1 谈判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5.4.2 货物验收

(1) 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谈判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3) 项目完成地点（运输地点）：谈判货物交付、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指定地点。

5.4.3 技术资料

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应随每批货物发运，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货物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5.5 售后服务

5.5.1 运输保障措施

(1) 每年至少对采暖设备进行免费维护服务不少于2次。

(2) 保证燃料质量和数量，做到准确无误，按需方要求，到需方指定地过磅，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更换产品，使需方满意为止。

(3) 提供的锅炉采暖生物质燃料保证按需方安排的时间分批运燃料，保证按时、

按量足额到位。

(4) 由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或更换，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及问题。

5.5.2 运输应急措施

(1) 对各种入仓设备、转运设备、运输车辆，要定期检查，保养及更换，确保所有工程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做到拉得出，用的好、效率高，保证根据用户要用进行工作。

5.5.3 质量保证目标及措施

由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或更换，承担由此发和的所有费用。根据需方要求的时间保证 48 小时内保质保量及时送达。如遇特殊情况，具有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燃料的能力。

6、谈判原则及办法

6.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谈判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负责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和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组分发投标资料、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临夏县采购办、临夏市公证处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谈判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谈判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6.2 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

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谈判标准

1)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招标机构按规定的规则和程序组织谈判、定标工作。

3) 量化计分、综合谈判。首先在保证满足需求、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以投标商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价格、性能、主要货物相关要求、质保年限、售后服务承诺及资信条件、合同履行、谈判响应性文件完整性等内容进行量化计分、综合谈判。

4) 具体谈判办法以开标会现场宣读谈判办法为准。

6.4 谈判的程序和方法

6.4.1 谈判程序

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初审：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谈判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重点

把握以下几点：

- (1) 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6)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 (8) 交货期、质保期未满足要求的；
- (9) 谈判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谈判供应商试图对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谈判小组的谈判、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 (11) 符合“投标资料表”中列明的其它废标条件的。

如果谈判供应商的标书未通过初步审核，评委会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2) 价格谈判，在第一轮报价的基础上现场进行多轮报价的办法商定合理的价格及有关成交事项，价格谈判谈到预期范围之内才能成交，否则以废标处理。

6.5 谈判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5.1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谈判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 谈判小组的授标建议。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

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5.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权。在资质技术合格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价格谈判谈到预期范围之内才能成交，确定成交供应商。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发布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拟定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没有实质响应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7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4)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5)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6)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8) 谈判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 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9)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 (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2)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 投标的产品 (同一品牌、型号), 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 否则:

① 投标阶段视为无效投标;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③ 已供货者,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认为生产制造企业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 降低服务质量, 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6)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7) 在谈判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8)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1)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7、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投标保证金

附件 4：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谈判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附件 6：谈判分项报价表

附件 7：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8：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9：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附件 10：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1：投标货物偏离表

附件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3：投标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

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LXZC 2017-512

需 方：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

供 方：

年 月 日

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根据“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LXZC 2017-512】”的招标结果，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谈判文件编号：LXZC 2017-512】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四、谈判响应性文件，谈判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性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谈判响应性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五、合同金额：_____（¥ 元）

六、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供方中标后需方先支付 30%的款项，签订合同后，待供货达到总数的三分之二时需方再支付 40%，待完成全部供货时再支付余款 30%。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七、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总货量的三分之二运输至合作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验收，剩余三分之一于冬季采暖结束前分批运输至合作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

八、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 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方壹份，使用方壹份，供方壹份，临夏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p>供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需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p>
<p>开户行：</p> <p>账号：</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招标机构：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p> <p>地 址：合作市老干局家属院 6 单元 1101 室</p> <p>电 话：0941-8215160</p> <p>项目负责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2:

投标函

致: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XZC 2017-512 的采购谈判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谈判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 履行谈判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谈判保证金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 (谈判供应商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招标编号为 LXZC 2017-512 的的投标活动, 以谈判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谈判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投标时,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附件 5:

谈判报价表（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XZC 2017-51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谈判保 证金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1、为方便唱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谈判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供应商不明确填写“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数量”的详细内容，只填写“详见谈判响应性文件”或类似字样，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6: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XZC 2017-512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1. 谈判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品牌和制造厂商指投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

附件 7: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谈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就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谈判（采购文件编号：LXZC2017-512）事宜，我公司作为谈判供应商，作如下保证：

保证所有供应货物为合格产品，完全响应并优于贵方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及验收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交货期承诺：

二、质保期承诺：

三、货物质量保证承诺：

四、包退包换承诺：

五、售后服务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谈判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附件 11:

投标货物偏离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XZC 2017-512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谈判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③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谈判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参数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谈判小组**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④“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附件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谈判供应商利益。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管理处生物质燃料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为: LXZC-2017-51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